##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和考核制度

**第一条 目的**

为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、各部门、各岗位人员在工作中应负的安全职责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**

本制度明确了安全事故、障碍及异常事故情况下的责任追究对象、程序、考核办法等相关问题。

本制度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阆中水城公司”）发生安全事故后的责任追究及考核管理工作。

**第三条 责任追究机构及职责**

**（一）**安全责任追究和考核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委会负责调查、核实、认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重大事项。

**（二）**负责受理被处罚外委单位、阆中水城公司部门和有关责任人的申诉或复查申请。

**（三）**负责配合上级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组织机构开展工作。

**第四条 追究对象**

**（一）**安全责任追究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对造成责任性事故或一类障碍的，要从设计、审核、选型、制造、采购、安装、使用等全过程进行分析，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、相关领导责任和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（二）**安全责任按《安全生产法》的要求，对有关人员的安全责任进行追究，不受责任对象变动、职务变化或本人受事故伤害等因素的影响（死亡除外）。

**第五条 责任追究方式**

责任追究方式分：批评教育、问责处理、纪律处分三类；批评教育：包括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；

问责处理：包括责令检查、停职检查、责令辞职、免职；

纪律处分：包括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留用察看、解除劳动合同。

**第六条 责任追究规定**

**（一）**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安委会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论，按人事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。由政府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，若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严于本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（二）**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（三）**发生负次要责任事故的，对责任个人作以下考核：

1.并在安全例会上作书面检讨；

2.扣发1-3个月绩效奖。

**（四）**发生负次要责任事故的，对责任部门作以下考核：

1.在阆中水城公司安委会会议上作书面检讨；

2.扣发责任部门负责人1-3个月绩效奖。

**（五）**发生负次要责任事故的领导，按以下进行考核。

1.在阆中水城公司安委会会议上作书面检讨；

2.扣发1-3个月绩效奖。

**（六）**对设备障碍、无人员责任的,按设备障碍考核；对责任性障碍，按照责任障碍考核。

**（七）**对属人员过失，监视不严、检查疏忽、联系或调整不当、操作错误、设备隐患发现处理不及时，违反制度等原因，造成设备出现异常现象的，均按责任异常考核。

**（八）**隐瞒事故的考核：

1.在阆中水城公司安全例会上作书面检讨；

2.扣发1个月绩效奖；

3.扣发半年年终目标奖；

4.符合以下条件者为隐瞒事故：

（1）有故意隐瞒事故的个人或组织行为；

（2）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将事故如实上报；

（3）隐瞒事故重要情节的；

（4）向调查人员出示虚假证明或提供伪证的；

（5）躲避、阻碍事故调查的。

考核评分表

被考核人（职务）/部门： 考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扣分标准** | **应得****分数** | **扣减****分数** | **实得****分数** |
| 安全管理目标考核 | 1 | 不发生人身重伤和事故，无机械设备重大事故；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； | 发生因工重伤及以上事故，不得分；发生轻伤扣1分/起。 | 10 |  |  |
| 2 | 施工设备、安全防护设施完好率100％；施工现场全部达到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。 | 施工设备防护不到位、现场未安全文明施工不得分。 | 10 |  |  |
| 岗位安全职责考核 | 1 | 认真执行国家、行业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、项目规章制度。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本月施工所涉及工序、工种的安全技术交底、操作规程及危险源管理方案。 | 未执行国家、行业及公司、项目要求的扣除1分/处；安全技术交底、操作规程及危险源管理方案制定不规范或落实不到位的扣除 1分/处。 | 15 |  |  |
| 2 | 根据审核后的安全环保计划，并结合年度安全生产工作，督促部门人员落实安全教育培训、考核和评估工作。 | 安全教育培训、考核开展不及时、不到位的扣除1分/次；评估不及时扣除1分/次。 | 15 |  |  |
| 3 | 根据年度安全环保计划，确保现场完成对应的安全投入。 | 安全投入未能确保施工安全的，不得分，投入不足的扣1分。 | 5 |  |  |
| 4 | 每月开展现场安全环保检查，督促施工单位现场开展日常及相关专项检查，并督促各责任人、单位落实整改。 | 月份、日常、专项检查组织不到位的扣 1分/次；隐患整改不彻底的扣 1分/次。 | 10 |  |  |
| 5 | 现场突发安全环保事故、事件时，及时、如实上报，根据权限调查、分析、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故。 | 隐瞒不报不得分；组织调查、分析、处理履责不到位的扣1分。 | 10 |  |  |
| 6 | 按计划开展预案演练和培训；定期开展现场安全巡查。 | 未组织演练、未定期开展安全巡查的扣1 分/个。 | 5 |  |  |
| 7 | 督促施工单位召开项目安全环保例会，就阶段性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做出决议。 | 未组织或敷衍、应付的，不得分。 | 10 |  |  |
| 8 |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未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不得分。 | 10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  |